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30.53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6.35元/股
- “华体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华体转债”按照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574 | 华体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4/12/11 | 全天 | 2024/12/11 | 2024/12/12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万元，并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020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

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9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体转债”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30.53元/股向下修正为16.35元/股。

五、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6.34元/股，召开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9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为15.56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54元，股票面值为1.00元/股，因此本次修正后的“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6.34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30.53元/股向下修正为16.35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华体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2日起生效，“华体转债”于2024年12月11日停止转股，2024年12月1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0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30.53元/股向下修正为16.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扩张需要，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与恒基华体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适当增加，本次增加与恒基华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9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国强主持。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与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扩张需要，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与恒基华体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适当增加，本次增加与恒基华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4,000万元，其中与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华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因业务扩张需要，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与恒基华体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适当增加。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增加与恒基华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恒基华体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700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与恒基华体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前次预计金额 |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700 | 4.66 | 交易尚在进行中，未全部确认收入 |
| 合计 | | 700 | 4.66 | — |

注：“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原2024年度预计额度 | 本次拟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本次调整后2024年度预计额度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1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恒基华体 | 700 | 600 | 1,300 | 2.14% | 4.66 | 120.06 | 0.20% | 考虑实际业务拓展需要，避免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足导致交易受限 |
| 合计 | | | 700 | 600 | 1,300 | 2.14% | 4.66 | 120.06 | 0.20% | |

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成立时间 | 2021年4月23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3401MAACJ3Y124 |
| 注册资本 | 18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周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照明器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电池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住所 |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经久乡西昌犹犹产业园区，京昆高速西木收费站往东200米（中国石油加油站旁）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比例 |
| | 西昌海河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20万元人民币 | 40% |
| | 西昌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68万元人民币 | 26% |
|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2万元人民币 | 24% |
| | 西昌华体智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80万元人民币 | 10% |
| 财务数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主营收入　　净利润 |
| 2023年度 | 134,618,627.39元人民币 | 6,616,257.71元人民币 | 27,651,238.70元人民币　　-10,212,681.09元人民币 |
| 2024年9月30日 | 316,966,781.57元人民币 | -4,940,386.27元人民币 | 30,997,499.94元人民币　　-11,636,852.28元人民币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张辉先生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于2024年6月13日结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关联关系，以及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履约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未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人间的交易是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款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议同意公司聘请众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丽君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8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65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为人数：35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50人；

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8,278.9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5,825.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981.91万元；

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7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9,062.18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2次（涉及20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捷

| 执业资质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从业经历 | 从事事务所工作20余年，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重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税务咨询等优质专业服务。在制造业、服务贸易行业、房地产行业积累丰富审计经验。主要业绩，负责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上海汽车集团总公司下属汽车零部件企业借壳巴士股份上市、上汽集团全面上市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下属零部件制造企业、汽车金融、汽车销售、汽车物流企业提供年报审计；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发债审计；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年报审计、资产并购、重组审计和尽职调查服务。 |
| 兼职情况 | 无兼职情况 |
|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 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

拟安排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红薇

| 执业资质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从业经历 | 蒋红薇女士，众华合伙人，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审计及内控咨询工作逾20年，证券业资格CPA，在重大资本重组及IPO项目积累了丰富经验，担任过宝钢集团、一汽大众、慈文传媒、乐惠国际、东航股份、柠萌影视资产重组及年度审计、东航股份内控审计、友利银行、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众多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公司项目负责人，拥有丰富的影视传媒板块、航空业体系、金融板块，以及大型生产设备公司审计实践经验。 |
| 质量控制复核 | 担任融钰集团（002622）、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
| 兼职情况 | 无 |
|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 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炯昕

| 执业资质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从业经历 | 从事事务所工作15余年，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重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税务咨询等优质专业服务。在制造业、服务贸易行业、房地产行业积累丰富审计经验。主要业绩，负责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上海汽车集团总公司下属汽车零部件企业借壳巴士股份上市、上汽集团全面上市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下属零部件制造企业、汽车金融、汽车销售、和汽车物流企业提供年报审计；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发债审计；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年报审计、资产并购、重组审计和尽职调查服务。 |
| 兼职情况 | 无兼职情况 |
|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 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

2.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以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众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众华事务所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众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张江微电子港6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729 | 龙韵股份 | 2024/12/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人：周衍伟、孙贤龙

5、联系电话：021-58823977 电子邮箱：longyuntzz@obm.com.cn

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楼 邮编：200120

六、其他事项

1、为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并全程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